

证券代码:300354

证券简称:东华测试

公告编号:2018-017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需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

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是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4,568,337.37
	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
	持续经营净利润（上期金额）	1,978,280.73
	终止经营净利润（上期金额）	--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规定，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金额）	-812,811.26
	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	-812,811.26
	资产处置收益（上期金额）	-110,700.97
	营业外支出（上期金额）	-110,700.97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